

证券代码：300593

证券简称：新雷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3日在相关指定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9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139号院新雷能大厦五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42,498,46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,897,400股，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539,601,069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，代表股份147,021,0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4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4,960,1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51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，代表股份42,060,9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9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42,063,1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9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，代表股份42,060,918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7.7948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84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4%；反对 122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1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27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4%；反对 122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；弃权 13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议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9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0%；反对 122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；弃权 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32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0%；反对 122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；弃权 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91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0%；反对 12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；弃权 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33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4%；反对 12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3%；弃权 8,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议案 4.00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9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7%；反对 11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；弃权 7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38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5%；反对 11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4%；弃权 7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议案 5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96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7%；反对 11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；弃权 7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938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5%；反对 116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4%；弃权 7,6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

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896,5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7%；反对116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1%；弃权7,6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938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55%；反对116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4%；弃权7,6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相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